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A11版）

（6）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监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价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运行的会计标准。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另外，在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并实行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3）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监督、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26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2009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93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都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托管业务能力，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63只，包括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28800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及相关情况，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徐芳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单峰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单峰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4月3日证监许可[2009]281号文核准。

（下转A13版）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A11版）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68894608－6460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4403319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09年4月21日起至2009年5月27日止。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和公告的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八）点“代销机构”部分。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本基金认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

4、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	M<100万元	0.6%	0%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5、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所得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6%）＝49，701.79元
认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认购份额＝（49，701.79＋5）/1.00＝49，706.79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49，706.79份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所得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5）/1.00＝5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50005.00份基金份额。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时，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三、开户与认购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八）“代销机构”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C.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所需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证券卡

C.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含周六、周日）。

（2）开户程序：

1）事先办妥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填妥的认（申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下同）

B.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C.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A.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B.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C.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3)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中国银行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业务。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个人客户购买基金基本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认购基金。

(2)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3)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除特别说明外，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为自2009年4月21日起至2009年5月27日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本基金的期间为自2009年4月27日起至2009年5月27日止。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8）代销券商

①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②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③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④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⑤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②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③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注意事项

①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30009；C类基金份额：531009

②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③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确认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④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八）点“代销机构”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

（1）开户、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投资者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会计柜台开立建信基金公司基金账户；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认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C.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D.法人授权委托书

E.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A.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B.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存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中国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妥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除特别说明外，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为自2009年4月21日起至2009年5月27日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本基金的期间为自2009年4月27日起至2009年5月27日止。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8）代销券商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②申请开立资金账户交提交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④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⑤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30009；C类基金份额：531009

2、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③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④印鉴卡一式两份

⑤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⑥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注意事项

①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30009；C类基金份额：531009

②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③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注册登记人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六、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6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八）点“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徐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单峰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单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九年四月十八日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A11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三）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7%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上述(一)中4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公司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式）、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票、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持有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3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六、基金资产的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30%；

(6)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

(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8)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5)－(11)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股票、权证、票据、银行存款本息、应收账款、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款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款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八、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需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3)因为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4)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的。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后，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九、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十、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